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概况

1.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是浉河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共浉河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区科协内设1部1室，即科普学会部和机关办公室；下属2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即科技进修学院和科技咨询中心。

　　浉河区科协的主要职责：1.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组织协调浉河区科协系统综合性、多学科的学术研讨活动，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2.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规划，协助制定落实本区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并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科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动员社会力量，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计划，开展全区科普活动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协助有关方面推广先进技术；指导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3.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4.引导科技工作者在国家及浉河区的社会管理事务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制定浉河区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并积极参加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5.按照我区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做好表彰、宣传优秀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工作；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6.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7.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8.负责对所主管的有关学会、科技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对乡镇办、企业、高等院校等基层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9.开展捍卫科学尊严的反对愚昧迷信、反对伪科学的活动。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2.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2个所属事业单位，浉河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浉河区科技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01.56万元，支出总计101.5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6.67万元，下降6.16%；支出总计减少6.67万元，下降6.16%。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01.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56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6万元，占46.04%；项目支出54.80万元，占53.96%。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1.56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67万元，下降6.16%。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7万元，下降6.16%。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协技术支出**支出89.59万元，占88.21%，其中行政运行支出34.80万元，占38.84%，科学技术普及支出54.80万元，占61.17%；**社会保障类**支出11.97万元，占11.79%。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类支出增加，二是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的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的科学技术普及，**年初预算为52.3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巩固全国科普示范区建设，支出略有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的社会保障类，**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类支出跟着增加。
4.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7.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3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公务饮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5.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5.3万元。主要用于各级科协组织来访，进行交流学习，各级协会、基地相关同志前来开展业务咨询、业务学习培训等。全年公务接待126批次，共接待960人。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2017年度没有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80万元，比2016年增加17.75万元，增长44.32%。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共有车辆0辆。无重大办公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浉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